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

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湖北省本级，包括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047.9万元，其中：

1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7332.3万元。

2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067.1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4263.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803.9万元。

3．公务接待费10648.5万元。

与2018年年初预算相比，2019年省本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915.1万元，下降5.6%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非减少393.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1323.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减少1197.5万元。

按照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湖北省<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>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省财政厅将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规模。